

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2)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政策及相关要求对涉水方面进行正面宣传，协助做好长效管护舆论宣传工作。

4、监督、考核乙方履行职责。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经发〔2019〕11号《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水利设施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本项目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管护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各级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日产日清，管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确保泵站外部美观，周围整洁，围墙（围栏）完好，绿化养护正常无杂草；泵站内部环境整洁明亮，制度规程上墙明示，无与泵站运行管理无关的物品，工作区和生活区分开；机电设备安全完好，运行正常，有维护、运行记录。

2、接受街道、水利、第三方及相关部门合法合理的考核评定结果。

3、负责所有人员的管护设备的购置及配备。

4、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与人身及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或补偿。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禁止焚烧或填埋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所有作业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办理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7、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及时上报。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和相关培训。

9、乙方负责河道水面、岸坡的所有垃圾、漂浮物、水草等杂物清理打捞工作，并及时清运。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管理范围内新建违章建筑物或违章建设、企业排污，水质发黑等影响河道管护质量情况，需及时上

报。对宣传河道政策或管护标识（管护）牌，发现缺失或损坏的及时上报；确保泵站外部美观，周围整洁，围墙（围栏）完好，绿化养护正常无杂草；泵站内部环境整洁明亮，制度规程上墙明示，无与泵站运行管理无关的物品，工作区和生活区分开；机电设备安全完好，运行正常，有维护、运行记录。

第六条 河道及状况（见统计表）

第七条 考评考核及扣款（人民币）

1、合同年度管护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334350.00），管护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合同签订生效，每半年按长效管护考核文件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评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3、付款时间：详见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1、因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在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后，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共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 3、戚墅堰街道办事处拥有：河道长效管护及泵站长效管理等所有权限及最终解释权。

4、签订合同后，由街道办事处授权管护单位管护权限，合同履行期满结束，乙方无条件归还长效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进行交接手续准备工作，确保准时交接。

-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乙方(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见证方: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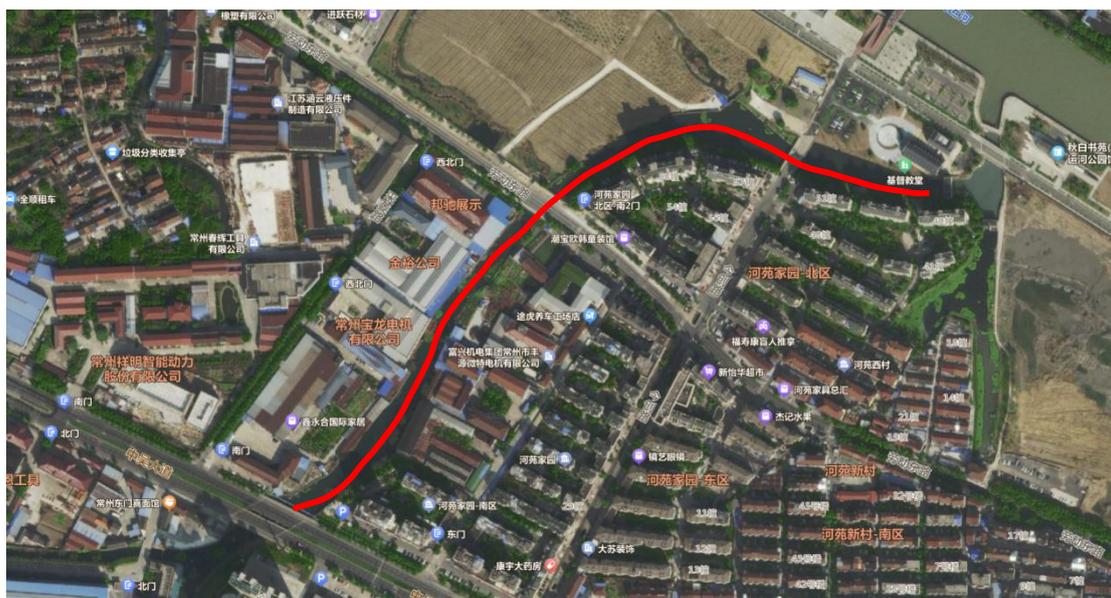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戚墅堰街道河道管护清单

序号	河道	起止点		基本数据
		起点	止点	长度（公里）
1	潢河	印庄桥（中吴大道）	潢河泵站	0.98
2	宛沿河	中吴大道	宛沿河闸站	0.88
3	陈储河	机厂河	京杭运河	1.3
4	机厂河	剑新桥（丁剑路）	管墩桥（五一路）	1.06
5	潢河支浜	河苑西村	河苑泵站	0.37

*具体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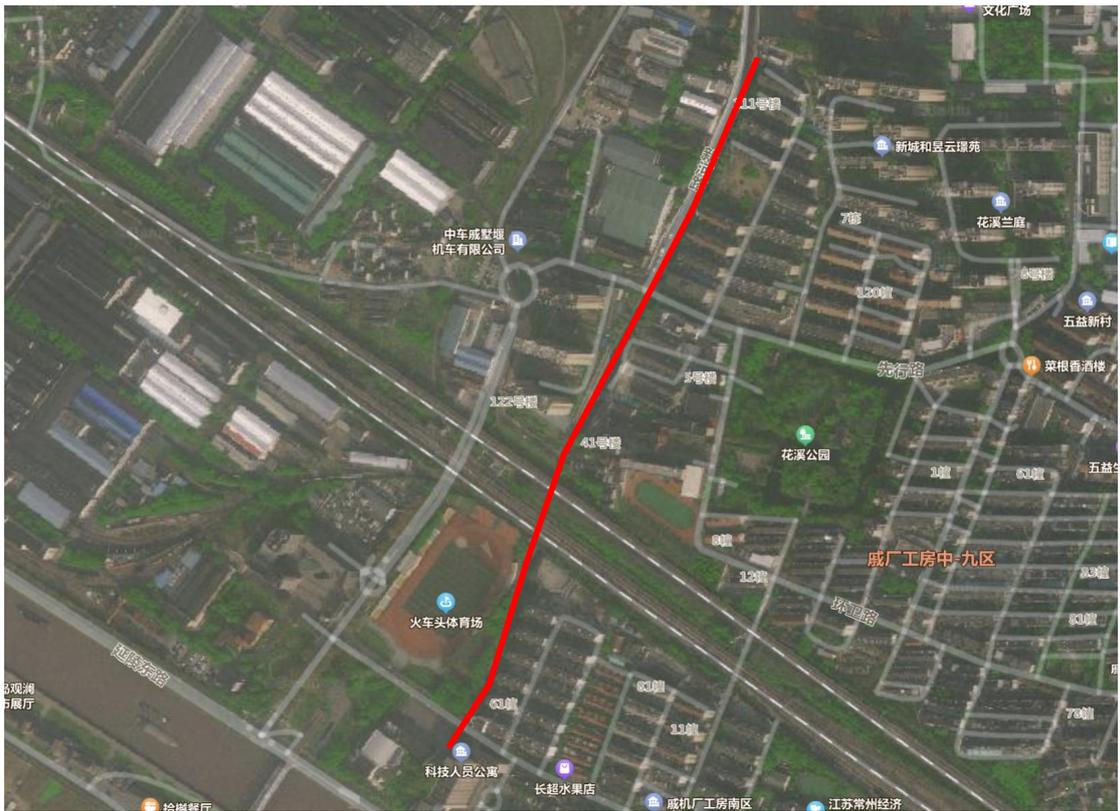
注：具体用工情况河道及圩堤管护单位可按需调整，但需要满足人员配置要求，人员不重复。船只由采购人提供。水面打捞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需穿戴救生衣，佩戴工作证，参加意外保险。管护单位须有总负责人员与街道项目负责人进行对接，管护单位需每日对管护情况进行巡查。街道及河长巡查发现问题后，2小时内整改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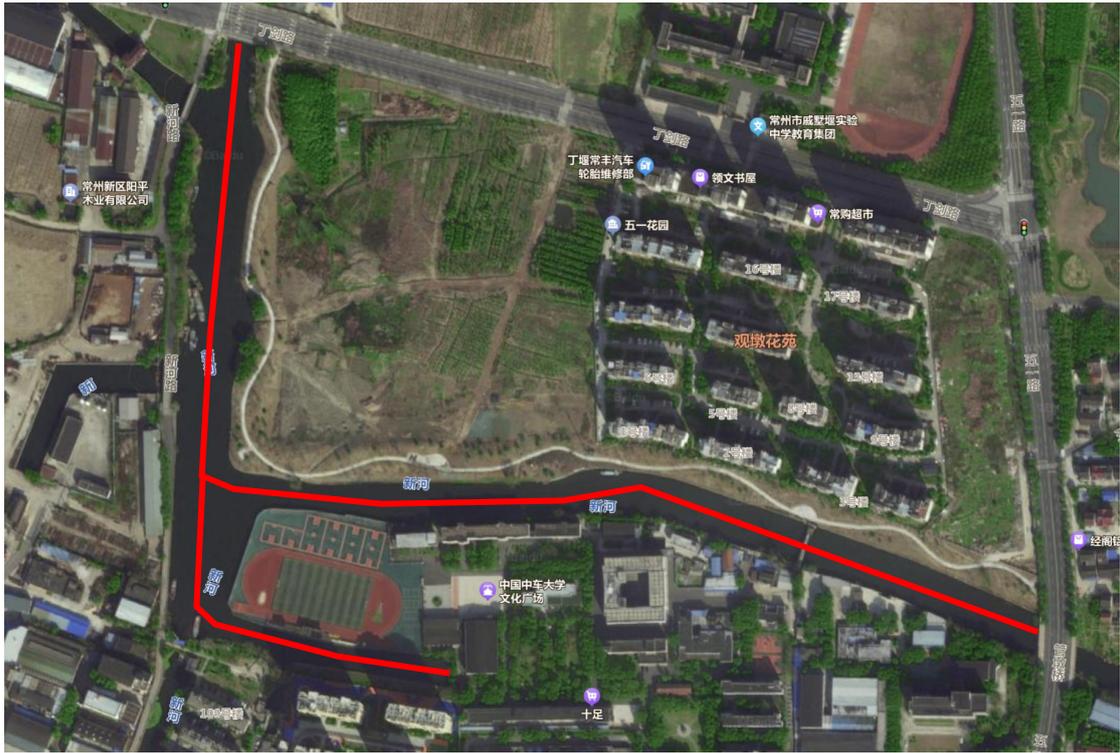
潢河



宛沿河



陈储河



机厂河



潢河支浜

戚墅堰街道泵站管护清单

序号	泵站	功能	房屋层数	泵站等级
1	潢河泵站	排涝	3	样板排涝站
2	圩墩泵站	排涝、截污	2	样板排涝站
3	剑苑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4	三区泵站	排涝、截污	2	标准排涝站
5	西街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6	大立交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7	河苑泵站	排涝	2	标准排涝站
8	万安桥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9	黑木桥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10	小立交泵站	排涝	1	标准排涝站
11	十一区东泵站	排涝、截污	1	标准排涝站
12	十一区西泵站	排涝	1	样板排涝站
13	小型水闸			
14	圩缙			

*具体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附件二

戚墅堰街道镇村级河道及灌排泵站长效管护 质量要求

- 河道：（1）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 （2）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 （3）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
- （4）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 （5）全年保洁，每天二次，每天总计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 （6）河面无漂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 （7）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 （8）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 （9）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 （10）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 （11）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 （12）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13）长效管理全年零扣分；
- （14）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 泵站：（1）维护泵站正常运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除大修外，泵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损毁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清理泵站周边垃圾；
- （3）5 月-10 月汛期要 24 小时值守（每泵站安排至少 1 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处置各种突发应急情况；
- （4）排水设施的管道疏通；
- （5）采购人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附件三

戚墅堰街道河道及泵站长效管护考核制度

根据《常州经开区水利设施管理实施细则》和《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水利设施管理实施细则》检查考核要求及考核评分表制定《戚墅堰街道河道及泵站长效管护考核制度》。

1、考核总分采用综合加权评分方法，按各部分考核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占比之和为考核总分，考核评分中部分缺项，则将该部分的加权分值平均折算到其他部分中（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权重 50%，泵站长效管护考核权重 50%）。考核表 1、考核表 2 与经开区对应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一致，采用扣分式考核，街道每月不少于 1 次检查，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月底对河道及泵站的扣分情况进行统计并计算考核总分，双方签字确认。90 分为合格（满分为 100 分，扣至 0 分为止），低于 90 分按每分扣罚 1000 元（从中标价中扣除）。

2、因河道及泵站长效管护单位原因，在市级长效管理考核和区级长效管理考核中被扣分，每处扣罚管护单位 1000 元（若出现市级、区级、街道考核为同一天的情况，扣罚不按 3 级扣罚标准累加，按最高扣罚金额扣一次）。

考核表 1.镇村河道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河内无枯树、死树，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2	水质排放	河水洁净无黑臭。	每发现一处河水黑臭扣 10 分，一处有明显不正常颜色扣 5 分。		
		无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禽畜粪便直排入河。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4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岸坡绿化	河坡景观效果好，有条件的做到植树绿化、植被护坡并定期整修。	每发现一处绿化或植被护坡未定期整修扣 1—3 分，一处杂草丛生扣 5 分。		
合计					

考核表 2.泵站长效管护现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扣分	备注
1	日常管理	站房不得用于随意租赁或用作畜禽养殖等其他用途。	发现随意租赁的扣 10 分，畜禽养殖等其他用途的扣 5 分。		
		运行管理制度齐全并上墙完好。	无运行管理制度扣 10 分，未上墙扣 5 分，上墙制度牌老化、损坏或脱落扣 2 分。		
		站名牌和各种警示警告等标识标牌齐全。	无站名牌扣 5 分，标示标牌不全扣 2 分。		
		运行维护记录准确、详实。	无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及时、准确扣 5 分。		
2	站容站貌	站房主体结构无明显损坏，无影响安全的裂缝，站房门窗齐全、无损坏。	每发现一处影响安全的结构损坏扣 15 分，一处门窗缺失或损坏扣 5 分。		
		站房内外墙面、地面、门窗及机电设施等干净整洁，墙面无渗水，涂料无剥落、发霉，无蛛网和积尘，无积留生活垃圾。	每发现一处墙面渗水、涂料脱落或霉变扣 2 分，一处蛛网、积尘或生活垃圾扣 2—5 分		
		站房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围墙（如有）完好，绿化养护正常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围墙（围栏）破损、不整洁扣 1 分，绿化未养护、杂草丛生扣 1 分，周围垃圾未及时清理扣 2—5 分。		
		机电和生活区分开，站内物品不得随意堆放，无其他与运行管理无关物品，无私拉乱接现象。	每发现一处物品乱堆放扣 2—5 分，机电和生活区未分开扣 5 分，一处私拉乱接现象扣 1—3 分。		
3	运行维护	配电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柜内线路整齐。	配电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扣 10 分，线路不整齐扣 2 分。		
		机泵、电动机运行正常，无破损、无明显锈蚀。	机电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扣 10 分，每发现一处破损、有明显锈蚀扣 3 分。		
		闸门、拦污栅、启闭机等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配套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扣 5 分，每发现一处破损、有明显锈蚀扣 2 分。		
合计					

注：不属于长效管护服务范围内的该项考核标准不扣分；若上级考核评分表发生变化，

以最新相关考核评分表为准；本考核办法为合同组成部分。

